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HZFCG-2025-G-65

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FCG-2025-G-65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39400

**最高限价（元）：**1239400

**采购需求：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办公桌、办公椅、储物柜、写字板椅、书柜、沙发等（详见采购需求清单），包括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以及技术培训和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现场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书面排产通知书进行生产，30天内完成杭州市十三中办公家具的生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1日 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

地 址： 文三西路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江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79098

质疑联系人：周国勇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79011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858号

传 真： 0571-89511006

项目联系人（询问）：缪工 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1561

质疑联系人： 邵一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100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童女士， 0571-8951129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办公桌、办公椅、报告厅座椅。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 主席台、可折叠会议桌、课椅、演讲台、坐柜、桌子、凳子、实木仿古美术桌、配套仿古凳、组合桌1、组合桌2、组合桌3、办公桌、办公椅、定制服务台、20人会议桌、椅子2、讲台、书柜1、更衣柜1、诊疗床、床头柜、开门柜、大班台、大班椅、椅子3、书柜2、茶水矮柜、沙发1、沙发2、茶几1、茶几2、书柜3、更衣柜2、书架、期刊架、书包柜、医药柜、5层档案柜、货架、报告厅座椅 ，属于 工 业 。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或提供的样品为数控铣实物（或3D打印）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①**办公桌、**（1张）；②**办公椅、**（1张）；③**报告厅座椅**（1张）**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2025年 7月 11日上午9时00分至2025年 7月11日上午10时00分止** ；**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东楼313样品间 ；联系人： 缪新新 ，联系电话： 18758890818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产品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产品演示注意事项：  演示产品为 。  1）本项目需进行产品演示，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相关内容。  2）演示顺序按投标文件解密先后次序进行，投标单位于开标当天按演示顺序进行产品演示，演示内容须根据评标标准顺序逐一演示，总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参与人员不超过3人。  3）投标人未提供产品演示的或提供演示的产品不全的，所有演示分得0分。  4）演示前专家将核对所演示产品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品牌型号是否一致，不一致的所有演示分得0分。  5)演示产品请于 年 月 日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演示设备，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并自行调制至可演示状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现场讲解演示所用设备（包含电脑、插线板、无线网络接入、音箱等）由投标人自备，演示所需环境由投标人自行搭建，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接口、演示素材。  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6)现场演示的产品 。评审完成后中标单位的产品封存于采购人处。其他演示产品评审完成后当天自行领回，逾期采购人将不予保管。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主席台、可折叠会议桌、课椅、演讲台、坐柜、桌子、凳子、实木仿古美术桌、配套仿古凳、组合桌1、组合桌2、组合桌3、办公桌、办公椅、定制服务台、20人会议桌、椅子2、讲台、书柜1、更衣柜1、诊疗床、床头柜、开门柜、大班台、大班椅、椅子3、书柜2、茶水矮柜、沙发1、沙发2、茶几1、茶几2、书柜3、更衣柜2、书架、期刊架、书包柜、医药柜、5层档案柜、货架、报告厅座椅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329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115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双方签署是《政府采购委托协议（年度）》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

##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办公桌2.办公椅3.报告厅座椅。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满足采购人日常办公需要。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书面排产通知书进行生产，30天内完成杭州市十三中办公家具的生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选择执行相关标准）：**

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1.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2.GB 17927.2-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3.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4.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5.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6.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7.GB/T 10802-2023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8.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

9.GB/T 19817-2005 纺织品装饰用织物

10.GB/T 29899-2024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小型释放舱法

11.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12.QB/T 1952.1-2023 软体家具沙发

13.QB/T 2080-2018 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14.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办公椅

15.QB/T 4712-2014 沙发用聚氨酯合成革

16.QB/T 4935-2016 办公家具屏风桌

17.HJ 507-200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皮革和合成革

18.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

19.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20.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黏剂

21.HJ 2546-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纺织品

1. **采购标的清单**

**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单位:mm)**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席台 | 1400\*450\*750 | 6 | 张 |
| 2 | 可折叠会议桌 | 1200\*400\*750 | 25 | 张 |
| 3 | 课椅 | 常规 | 76 | 张 |
| 4 | 演讲台 | 600\*500\*1050 | 1 | 张 |
| 5 | 坐柜 | 1200\*400\*450 | 11 | 个 |
| 6 | 桌子 | 1800\*1300\*760 | 8 | 张 |
| 7 | 凳子 | 350\*450\*440 | 48 | 张 |
| 8 | 实木仿古美术桌 | 1400\*600\*700 | 24 | 张 |
| 9 | 配套仿古凳 | 450\*360\*390 | 48 | 张 |
| 10 | 组合桌1 | 桌子1300\*700\*750侧橱柜1500\*300\*1400 | 12 | 张 |
| 11 | 组合桌2 | 1200\*600\*750 | 2 | 张 |
| 12 | 组合桌3 | 桌1600\*800\*760，侧柜1600\*400\*650 | 18 | 套 |
| 13 | 办公桌 | 桌1400\*700\*760，侧柜1500\*400\*1400 | 125 | 套 |
| 14 | 办公椅 | D600mm \* W685mm  H1210 mm | 145 | 张 |
| 15 | 定制服务台 | 5400\*800\*1050 | 1 | 套 |
| 16 | 20人会议桌 | 6400\*2200\*750 | 2 | 张 |
| 17 | 椅子2 | 标准 | 72 | 张 |
| 18 | 讲台 | 1100\*600/500\*1000 | 10 | 组 |
| 19 | 书柜1 | 800\*400\*2400 | 34 | 组 |
| 20 | 更衣柜1 | 850\*500\*1800 | 1 | 组 |
| 21 | 诊疗床 | 2200\*500\*960 | 1 | 张 |
| 22 | 床头柜 | 480\*480\*750 | 1 | 张 |
| 23 | 开门柜 | 800\*400\*2000 | 4 | 组 |
| 24 | 大班台 | 1800\*900\*750侧柜1900\*450\*650 | 6 | 张 |
| 25 | 大班椅 | 高背 | 6 | 张 |
| 26 | 椅子3 | 标准 | 12 | 张 |
| 27 | 书柜2 | 800\*400\*2000 | 18 | 组 |
| 28 | 茶水矮柜 | 800\*400\*800 | 7 | 个 |
| 29 | 真皮沙发1 | 3人位 | 6 | 张 |
| 30 | 真皮沙发2 | 单人位 | 6 | 个 |
| 31 | 茶几1 | 1200\*600\*420 | 6 | 个 |
| 32 | 茶几2 | 700\*700\*420 | 6 | 个 |
| 33 | 书柜3 | 800\*400\*1800 | 2 | 组 |
| 34 | 更衣柜2 | 900\*500\*1800 | 10 | 组 |
| 35 | 书架 | 900\*500\*2000 | 87 | 列 |
| 36 | 期刊架 | 900\*300\*2000 | 4 | 组 |
| 37 | 书包柜 | 5000\*400\*1200 | 10 | 组 |
| 38 | 医药柜 | 1000\*600\*2000 | 4 | 张 |
| 39 | 5层档案柜 | 820\*390\*2000 | 30 | 组 |
| 40 | 货架 | 1500\*500\*2000 | 10 | 组 |
| 41 | 报告厅座椅 | 560mm\*740mm\*980mm | 108 | 张 |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图片** | **技术参数要求** | **规格（单位：mm）**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席台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 1400\*450\*750 | 6 | 张 |
| 2 | 可折叠会议桌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 1200\*400\*750 | 25 | 张 |
| 3 | 课椅 |  | 1.材质：采用PP耐冲击塑料一体注塑成型。 2.尺寸：靠背长400mm\*宽325mm±10mm。钢管：长32mm\*宽22mm\*厚1.5mm±1mm鱼眼管。 3.靠背中间有50mm±5mm内凹式曲线弧度设计，能很好的支撑着正在成长中学童的背部脊椎，使其免于侧弯。 | 常规 | 76 | 张 |
| 4 | 演讲台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 600\*500\*1050 | 1 | 张 |
| 5 | 坐柜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4、所有角都圆边设计。超纤环保皮坐垫。 | 1200\*400\*450 | 11 | 个 |
| 6 | 桌子 |  | l 、桌面45mm厚，采用白蜡木直拼板制作，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面色泽美观、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符合GB/T23986-2009,GB18581-2020标准，VOC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铬、镉、汞）、苯系物总和含量合格。 3、钢架：1.0mm冷轧钢板，经过防锈、磷化、酸洗、喷塑处理。 | 1800\*1300\*760 | 8 | 张 |
| 7 | 凳子 |  | l 、桌面45mm厚，采用白蜡木直拼板制作，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面色泽美观、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符合GB/T23986-2009,GB18581-2020标准，VOC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铬、镉、汞）、苯系物总和含量合格。 | 350\*450\*440 | 48 | 张 |
| 8 | 实木仿古美术桌 |  | 1.材质：桌面多层板基材，白蜡木皮； 2.工艺：桌面厚30mm±2mm,下层板厚30mm±2mm，桌侧板厚40mm±2mm，桌架采用60\*40mm±2mm方形脚柱，桌面与下层板间距80mm±2mm，中间抽屉尺寸350\*75mm±2mm，运用现代工艺和传统工艺相结合，结构严谨，做工细腻；使用天然植物精炼木蜡油经反复打磨、浸润、擦拭、上光制成，不含甲醛； | 1400\*600\*700 | 24 | 张 |
| 9 | 配套仿古凳 |  | 1.材质：凳面多层板基材，白蜡木皮； 运用现代工艺和传统工艺相结合，结构严谨，做工细腻；使用天然植物精炼木蜡油经反复打磨、浸润、擦拭、上光制成，不含甲醛； | 450\*360\*390 | 48 | 张 |
| 10 | 组合桌1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4、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三节消音轨道，锁具，阻尼铰链，桌面设计多功能线盒。 | 桌子1300\*700\*750侧橱柜1500\*300\*1400 | 12 | 张 |
| 11 | 组合桌2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4、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三节消音轨道，锁具，阻尼铰链. | 1200\*600\*750 | 2 | 张 |
| 12 | 组合桌3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4、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三节消音轨道，锁具，阻尼铰链.（含三抽活动柜一个） | 桌1600\*800\*760，侧柜1600\*400\*650 | 18 | 套 |
| 13 | 办公桌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4、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三节消音轨道，锁具，阻尼铰链.（含三抽活动柜一个）。 5、前侧挡采用40款铝型材，上部玻璃，桌面下板式饰面。桌子设计5个86型线盒插座 | 桌1400\*700\*760，侧柜1500\*400\*1400 | 125 | 套 |
| 14 | 办公椅 |  | 面料：头枕、背垫均为高弹性优质特网 头枕：升降全网头枕，上下升降行程60mm，7档，全网材质，舒适柔软；可拆卸头枕。 背垫：“腰身独立”设计，背垫呈现弧度以达到对人体腰、背部的有效支撑；同时配合“升降腰垫”，无极档，行程30mm（含30mm）高度调节对腰椎支撑的力度，缓解腰部疲劳。 腰枕：升降腰靠，上下升降，无极档，行程30mm。 扶手：PU面升降扶手：7档扶手可调，7cm行程升降增加手肘舒适度 椅背：PA+GF30%背框，腰靠可上下升降，整椅最大可后仰133° 椅座：PP+GF30%座壳，定型绵 底盘：3档机械钢制底盘：钢制4.0mm厚度底盘，后仰弹力调节旋钮设计，满足不同体重使用者用椅需求。 气杆：行程65mm沉口40mm三级气杆 椅脚：340黑色尼龙椅脚 椅轮：采用60mm以上(含60mm)PA椅轮，耐磨，静音，不伤木板，活动自如，耐磨，滑行顺畅、无噪音，且不会刮伤地。 脚踏：脚踏面为网布材质，脚踏板可以前后滑动伸缩260mm、前后翻转140度、总长度470mm | D600mm\*W685mm\*H1210mm | 145 | 张 |
| 15 | 定制服务台 |  | 1、基材：选用ENF级多层板，硬度高，永不变形，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木皮：采用0.6mm厚优质橡木木皮贴面； 3、封边：实木封边。 4、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面色泽美观、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符合GB/T23986-2009,GB18581-2020标准，VOC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铬、镉、汞）、苯系物总和含量合格。 | 5400\*800\*1050 | 1 | 套 |
| 16 | 20人会议桌 |  | 1、基材：选用ENF级多层板，硬度高，永不变形，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木皮：采用0.6mm厚优质橡木木皮贴面； 3、封边：实木封边。 4、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面色泽美观、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符合GB/T23986-2009,GB18581-2020标准，VOC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铬、镉、汞）、苯系物总和含量合格。 5、中间凹槽设计话筒孔根据现场设计 | 6400\*2200\*750 | 2 | 张 |
| 17 | 椅子2 |  | 1.优质耐磨皮，耐磨耐用； 2.高密度纯海绵，坐感舒适，符合GB/T10802-2023甲醛散发≤6mg/kg,25%压陷硬度偏差、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 40%压陷硬度损失值均合格，回弹率≥55%；, 3.金属弓形脚，采用2.0MM铁管电镀而成，圆管套管夹心加厚，通过抗氧化功能测试。 | 标准 | 72 | 张 |
| 18 | 讲台 |  | 宝钢特制1.0mm冷轧钢板，经冲剪、折边、焊接、喷塑、组装而成。进口数控冲压成形，连接精密，折边挺括。深层使用进口涂装流水线，磷化酸洗，静电喷塑，防腐、防水、防脱落、抗高温、易清洗。 | 1100\*600/500\*1000 | 10 | 组 |
| 19 | 书柜1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4、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锁具，阻尼铰链. | 800\*400\*2400 | 34 | 组 |
| 20 | 更衣柜1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4、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锁具，阻尼铰链. | 850\*500\*1800 | 1 | 组 |
| 21 | 诊疗床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4、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锁具，阻尼铰链. 5、超纤环保皮垫，高密度泡棉，软硬适中、不变型，回弹性能好。 | 2200\*500\*960 | 1 | 张 |
| 22 | 床头柜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4、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三节消音轨道，锁具，阻尼铰链. | 480\*480\*750 | 1 | 张 |
| 23 | 开门柜 |  |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饰面：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封边：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4、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三节消音轨道，锁具，阻尼铰链. | 800\*400\*2000 | 4 | 组 |
| 24 | 大班台 |  | 1、基材：选用ENF级多层板，硬度高，永不变形，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木皮：采用0.6mm厚优质橡木木皮贴面； 3、封边：实木封边。 4、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面色泽美观、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符合GB/T23986-2009,GB18581-2020标准，VOC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铬、镉、汞）、苯系物总和含量合格。 5、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三节消音轨道，锁具，阻尼铰链。 6、含三抽活动柜一个 | 1800\*900\*750侧柜1900\*450\*650 | 6 | 张 |
| 25 | 大班椅 |  | 材质：采用优质牛皮，符合GB/T 16799-2018标准，气味/(级)达到1级，禁用偶氮染料含量和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超柔软、手感顺滑舒服，富有弹性，透气性很高，升降气压杆，铝合金五星脚，尼龙脚轮。 | 高背 | 6 | 张 |
| 26 | 椅子3 |  | 材质：采用优质牛皮，符合GB/T 16799-2018标准，气味/(级)达到1级，禁用偶氮染料含量和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超柔软、手感顺滑舒服，富有弹性，透气性很高，椅架采用电镀弓形脚。 | 标准 | 12 | 张 |
| 27 | 书柜2 |  | 1、基材：选用ENF级多层板，硬度高，永不变形，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木皮：采用0.6mm厚优质橡木木皮贴面； 3、封边：实木封边。 4、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面色泽美观、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符合GB/T23986-2009,GB18581-2020标准，VOC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铬、镉、汞）、苯系物总和含量合格。 5、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锁具，阻尼铰链。 | 800\*400\*2000 | 18 | 组 |
| 28 | 茶水矮柜 |  | 1、基材：选用ENF级多层板，硬度高，永不变形，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木皮：采用0.6mm厚优质橡木木皮贴面； 3、封边：实木封边。 4、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面色泽美观、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符合GB/T23986-2009,GB18581-2020标准，VOC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铬、镉、汞）、苯系物总和含量合格。 5、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三节消音轨道，锁具，阻尼铰链。 | 800\*400\*800 | 7 | 个 |
| 29 | 真皮沙发1 |  | 1. 座面：采用牛皮饰面，透气性强、柔和且富有韧性符合GB/T 16799-2018标准，气味/(级)达到1级，禁用偶氮染料含量和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   2、泡棉：高密度纯海绵，坐感舒适。 | 3人位 | 6 | 张 |
| 30 | 真皮沙发2 |  | 1. 座面：采用牛皮饰面，透气性强、柔和且富有韧性符合GB/T 16799-2018标准，气味/(级)达到1级，禁用偶氮染料含量和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   2、泡棉：高密度纯海绵，坐感舒适。 | 单人位 | 6 | 个 |
| 31 | 茶几1 |  | 1. 基材：选用ENF级多层板，硬度高，永不变形，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木皮：采用0.6mm厚优质橡木木皮贴面； 3、封边：实木封边。 4、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面色泽美观、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符合GB/T23986-2009,GB18581-2020标准，VOC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铬、镉、汞）、苯系物总和含量合格。   5、304不锈钢脚。 | 1200\*600\*420 | 6 | 个 |
| 32 | 茶几2 |  | 1. 基材：选用ENF级多层板，硬度高，永不变形，符合GB18580-2017、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2、木皮：采用0.6mm厚优质橡木木皮贴面； 3、封边：实木封边。 4、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面色泽美观、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符合GB/T23986-2009,GB18581-2020标准，VOC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铬、镉、汞）、苯系物总和含量合格。   5、304不锈钢脚。 | 700\*700\*420 | 6 | 个 |
| 33 | 书柜3 |  | 0.8mm冷轧钢板，经冲剪、折边、焊接、喷塑、组装而成。进口数控冲压成形，连接精密，折边挺括。深层使用进口涂装流水线，磷化酸洗，静电喷塑，防腐、防水、防脱落、抗高温、易清洗。 | 800\*400\*1800 | 2 | 组 |
| 34 | 更衣柜2 |  | 0.8mm冷轧钢板，经冲剪、折边、焊接、喷塑、组装而成。进口数控冲压成形，连接精密，折边挺括。深层使用进口涂装流水线，磷化酸洗，静电喷塑，防腐、防水、防脱落、抗高温、易清洗。 | 900\*500\*1800 | 10 | 组 |
| 35 | 书架 |  | 1、宝钢特制1.2mm冷轧钢板，经冲剪、折边、焊接、喷塑、组装而成。进口数控冲压成形，连接精密，折边挺括。深层使用涂装流水线，磷化酸洗，静电喷塑，防腐、防水、防脱落、抗高温、易清洗。 2、护墙板采用多层板，采用0.6mm厚优质橡木木皮贴面。 | 900\*500\*2000 | 87 | 列 |
| 36 | 期刊架 |  | 1、宝钢特制1.2mm冷轧钢板，经冲剪、折边、焊接、喷塑、组装而成。进口数控冲压成形，连接精密，折边挺括。深层使用涂装流水线，磷化酸洗，静电喷塑，防腐、防水、防脱落、抗高温、易清洗。 2、护墙板采用多层板，采用0.6mm厚优质橡木木皮贴面。 | 900\*300\*2000 | 4 | 组 |
| 37 | 书包柜 |  | 宝钢特制0.8mm冷轧钢板，经冲剪、折边、焊接、喷塑、组装而成。进口数控冲压成形，连接精密，折边挺括。深层使用进口涂装流水线，磷化酸洗，静电喷塑，防腐、防水、防脱落、抗高温、易清洗，专用磁吸锁具如图12门 | 5000\*400\*1200 | 10 | 组 |
| 38 | 医药柜 |  | 宝钢特制0.8mm冷轧钢板，经冲剪、折边、焊接、喷塑、组装而成。数控冲压成形，连接精密，折边挺括。深层使用涂装流水线，磷化酸洗，静电喷塑，防腐、防水、防脱落、抗高温、易清洗。 | 1000\*600\*2000 | 4 | 张 |
| 39 | 5层档案柜 |  | 宝钢特制0.8mm冷轧钢板，经冲剪、折边、焊接、喷塑、组装而成。进口数控冲压成形，连接精密，折边挺括。深层使用涂装流水线，磷化酸洗，静电喷塑，防腐、防水、防脱落、抗高温、易清洗，每个门都有锁。 | 820\*390\*2000 | 30 | 组 |
| 40 | 货架 |  | 钢结构骨架；钢材，中型立柱为；75mm\*35mm\*1.5mm，横梁为；60mm\*40mm\*1.5mm，经冲剪、折边、焊接、喷塑、组装而成。数控冲压成形，连接精密，折边挺括。深层使用涂装流水线，磷化酸洗，静电亚光喷塑，防腐、防水、防脱落、抗高温、易清洗。 | 1500\*500\*2000 | 10 | 组 |
| 41 | 报告厅座椅 | **JY-T104** | 规格：椅高980mm，扶手高度620mm，座椅中心距560mm，座椅总深度740mm，座面高度450mm。 1、椅座：采用高密度聚氨酯定型海绵，一次发泡成型，海绵密度高达50kg/m3，海绵造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及美学原理，海绵软硬度可按用户要求调整，增加了座椅的舒适度、耐用度，外覆优质麻绒面料，座外板采用采用15mm优质实木多层板，经模具压制一次成型，外喷大宝聚酯漆，配有吸音孔和排气孔。 2、椅背：采用高密度聚氨酯定型海绵，一次发泡成型，海绵密度高达40kg/m3，海绵造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及美学原理，海绵软硬度可按用户要求调整，增加了座椅的舒适度、耐用度，外覆优质覆膜面料，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背外板采用16mm优质实木多层板，经模具压制一次成型，背外板与背绵紧密衔接，外喷大宝聚酯漆。  3、椅脚：采用优质铝合金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表面均经打磨处理后静电喷塑，附着力极强、抗腐蚀，外形美观时尚，坚固耐用；侧板采用中纤板外覆覆膜面料，活动式，采用扣钉与椅脚无缝连接；扶手框尺寸：（长\*宽\*高）：421\*60\*581±5mm；脚板尺寸（长\*宽）：260\*60±5mm,固定站脚孔距（中对中）217mm±2mm。 4、扶手：铝合金与木材结合，铝合金为模具一体压铸成型，表面均经打磨处理后静电喷塑，附着力极强、抗腐蚀，外形美观时尚，坚固耐用；扶手前L型放铝合金接头处，扶手后与扶手面平行。木材采用实木，经切割、打磨后外涂环保油漆，实木面板。 5、写字板：采用面板为ABS复合材料经模具一次成型，转轴采用特有的定位装置，支撑连接结构为铝合金压铸成型，写字板可收到站脚内部，美观大方，使用方便。 6、面料：高级座椅面料，防尘、防污、防潮处理，并具有防静电、抗蛀、使用长时间无皱褶、无断裂、不起球、不褪色。 7、回位功能：座位翻转为扭簧加阻力回弹并有减噪装置，噪音低，使用寿命大于10万次。 8、地面固定：采用膨胀螺丝使座椅与地面固定。 9、座椅的所有金属表面均经喷砂除锈处理后静电喷塑，附着力强，搞腐蚀，表面光洁、美观。 | 560mm\*740mm\*980mm | 108 | 张 |

**五、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图片** | **规格（单位：mm）** | **材质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办公家具** | | | | | | |
| 1 | **办公桌（样品）** | de79f876425b303e842f99001279c6c | 桌1400\*700\*760，侧柜1500\*400\*1400 | 详见“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 套 |
| 2 | **办公椅（样品）** | 4383c65e9d5439ad957719132ae68d0 | D600mm\*W685mm\*H1210mm | 详见“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 张 |
| 3 | **报告厅座椅（样品）** | **JY-T104** | 560mm\*740mm\*980mm | 详见“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 张 |

备注：

**1、评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样品送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前附表。**

**3、▲未提供样品（三个样品须同时提供）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或提供的样品为数控铣实物（或3D打印）的，投标无效。**

**六、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GB/T 37652-2019《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所有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5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3）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4）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

6.项目团队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技术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七、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八、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样品的递交方式：投标人自行运送到指定地点。

（2）递交时间、递交地点见前附表。

（3）特殊项目须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不用。

（4）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自行运回。

（5）中标人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九、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的外观等需符合采购需求，并在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相关标的时，避免侵权行为。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因此受到的损失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其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板式（制）家具、板木家具、座椅家具、实木家具的设计、生产（含组装）、销售和售后服务（安装、维保），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查询记录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 | 投标人资信 |
| 2 | 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覆盖人造板类家具、实木类家具、软体类家具、钢木类家具、综合类家具），最高得 2分，每缺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查询记录截图，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3 |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家具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报告查询网页截图，其中技术标准或技术指标要求如下，全部提供且符合要求的得1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或缺少材料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提供的检验报告材料必须清晰且完整含封底及封面，仅复印局部内容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1、真皮沙发：依据QB/T1952.1-2023全项、GB/T35607-2024、GB8624-2012、GB20286-2006的标准抽样检测；主要尺寸及偏差符合（单人）：外形对称度、木制件、木材含水率、表观密度、回弹性能、压缩永久变形、防锈处理、摩擦声、外观性能面料、缝纫和包覆、金属件、覆面材料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结构安全性均符合；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阻燃剂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未检出；阻燃性公共场所用产品阻燃达II级；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未检出；纺织品和皮革中五氯苯酚未检出；燃烧性能等级达B1级；阻燃性能等级达阻燃1级。  2、书包柜：依据GB/T35607-2024、GB/T32660.1-2016、GB/T226-2015的标准抽样检测；产品寿命耐久性≥8万次，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0.006mg/m³；TVOC≤0.2mg/m³；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八大元素）均未检出；韦氏硬度、低倍组织检验都有检测结果。  3、组合桌：依据GB/T3324-2024、GB/T35607-2024、GB/T226-2015的标准抽样检测；外观要求覆盖木材、漆膜、玻璃件、塑料件、软包件检测结论；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基本安全结构符合要求；甲醛释放量≤0.04mg/m³；苯、甲苯、二甲苯、多环芳经均未检出；TVOC≤0.2mg/m³，低倍组织检验有检测结果。  4.报告厅座椅：依据QB/T2602-2013、GB8624-2012、GB20286-2006的标准抽样检测；消音装置符合A声级；用料软质聚氨酯泡沫材料、木制件涂层/软硬质覆面理化性能、金属件理化性能、软包件理化性能均符合要求；甲醛释放量≤0.120mg/m²h；燃烧性能B1级、阻燃1级、有无有焰燃烧引燃或阴燃引燃现象符合。  5.办公椅：依据QB/T2280-2016、GB/T35607-2024、GB/T1741-2020的标准抽样检测；黑曲霉、黄曲霉、宛氏拟青霉、绿色木霉、土曲霉都无；形状和位置公差；塑料件外观、软硬包件外观、金属件外观、稳定性无倾翻、座面冲击、脚轮往复磨损、跌落都符合要求；甲醛释放量≤0.120mg/m²h；基本安全、密封性能无位移、耐高低温性能、循环寿命、有害物质限量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未检出。  6.办公桌：依据GB/T3325-2024、GB/T35607-2024、GB6675.4-2014、GB8624-2012的标准抽样检测；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管材、焊接件、喷涂（塑）涂层、封边、贴面、包边、零部件的结合、软硬质覆面、塑料件、可触及区域、结构安全均合格；甲醛≤0.08mg/m³，苯，甲苯，二甲苯，TVOC,可迁移有害元素八大元素合格；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木制件表面装饰层（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湿热、耐污染、耐磨、抗冲击、耐光色牢度符合要求；桌几类强度和耐久性、桌几类稳定性、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八大元素合格；产品寿命加力300N，循环加载6万次无缺陷；燃烧性能等级达B1级。 | 12 | 客观 | 成品合格检测报告 |
| 4 |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报告查询网页截图，其中技术标准或技术指标要求如下，全部提供且符合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或缺少材料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的检验报告材料必须清晰且完整含封底及封面，仅复印局部内容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1. 真皮：依据GB/T16799-2018的检测标准抽样检测，气味、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 2. 海绵：依据GB/T10802-2023的标准抽样检测，甲醛散发≤6mg/kg。 3. 热熔胶：依据GB33372-2020的标准抽样检测，VOC含量限量室内装饰装修达标。 4. 白蜡木直拼板：依据GB18580-2017的标准抽样检测，甲醛释放量达ENF级符合GB/T39600-2021的标准。 5. 导轨：依据QB/T2454-2013、QB/T3827-1999、QB/T3832-1999、GB/T3325-2024、QB/T1951.2-2013、QB/T4767-2014、GB/T35607-2024、GB/T32660.1-2016、GB/T4341.1-2014、GB/T6394-2017、GB/T21608-2008、ISO21702:2019、GB/T13893.2-2019、GB/T6739-2006的标准抽样检测；功能合格，乙酸盐雾试验24H达10级，外观性能符合要求；表面理化性能耐盐浴100H符合要求，附着力、冲击强度均合格；金属涂层厚度≥75以上，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大元素）均为合格数值；甲型流感病毒有检测数值，皮肤致敏反应试验阴性。 6. 实木多层板：依据GB18580-2017的标准抽样检测，甲醛释放量达ENF级符合GB/T39600-2021的标准。 7. 冷轧钢板：依据GB/T3325-2024、QB/T1951.2-2013、QB/T4767-2014、GB/T35607-2024、ISO21702:2019、GB/T13452.4-2008、GB/T226-2015、GB/T10561-2023、GB/T4336-2016、GB/T17897-2016、GB/T11354-2005、GB/T9450-2005、GB/T6739-2006的标准抽样检测；外观性能合格，表面理化性能耐盐浴100H合格，冲击强度与附着力均合格，硬度达5H，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大元素）均在合格数值；甲型流感病毒有检测数值，耐丝状腐蚀试验200H，低倍组织及缺陷、非金属夹杂物含量、元素分析、不锈钢三氯化铁点腐蚀、渗氮层深度、渗碳层深度都有检测数值。封边条：依据GB28481-2012的标准抽样检测；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经均未检出。 8. 胶粘剂：依据GB18583-2008的标准抽样检测，水基型胶粘剂游离甲醛≤0.08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0g/L。 9. 封边条：依据GB28481-2012的标准抽样检测；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经均未检出。 10. 油漆：依据GB/T23986-2009,GB18581-2020的标准抽样检测，VOC含量未检出，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总铅（Pb）含量（mg/kg）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mg/kg）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苯、甲苯、二甲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合含量（mg/kg）未检出。。 | 10 | 客观 | 原材料检测报告 |
| 5 | **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3分）：**  1.人造板类:精密裁板锯、自动封边机、冷压机、热压机、全自动木工机械六排钻等(每提供一件设备得 0.5分，最多得1分，同一设备具有多台不重复给分);  2.实木类:全自动木工双面压刨、高频拼板机、斜孔排钻、数控榫头机、智能多用途木工镂铣床、全自动 UV 涂装线等(每提供一件设备得 0.5 分,最多得1分,同一设备具有多台不重复给分)。  3.钢制类: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焊接设备、CNC 数控加工中心、精密冷轧机、涂装设备等(每提供一件设备得0.5分，最多得1分，同一设备具有多台不重复给分);  注1、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设备照片、②设备购置合同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①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发票上所列设备名称应与上述设备名称一致，发票抬头与生产厂家名称一致。  2、提供了与以上设备名称不完全一致，但主要功能相同的设备时，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相关说明或有效证明材料，视为符合要求。 | 3 | 客观 | 核心专业生产相关设备 |
| 6 | 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5 | 主观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
| 7 |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5 | 主观 | 生产实施方案 |
| 8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完全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4 | 主观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
| 9 | 品质管理管控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的。完全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4 | 主观 | 品质管理管控方案 |
| 10 |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①承诺提供产品 5 年质量保证期（5 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在此基础上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0.5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 4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11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缺一不得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 | 3 | 客观 | 业绩分 |
| 12 |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  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2分）**：每偏离一个参数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3mm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  样品1：办公桌  外观尺寸：桌1400\*700\*760mm；侧柜1500\*400\*1400  样品2：办公椅  外观尺寸：D600mm\*W685mm\*H1210mm  样品3：报告厅座椅  外观尺寸：560mm\*740mm\*980mm，扶手框尺寸：（长\*宽\*高）：421\*60\*581±5mm；脚板尺寸（长\*宽）：260\*60±5mm,固定站脚孔距（中对中）217mm±2mm。  **二、材料要求（3分）**：每偏离一个参数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样品1：办公桌  1.基材：采用ENF级25mm和18mm厚多层板。  2.五金采用铝合金拉手，三节消音轨道，锁具，阻尼铰链。  3.前侧挡采用40款铝型材。  样品2：办公椅  1.办公椅面料：头枕、背垫均为高弹性优质特网。  2.办公椅PU面升降扶手  3.办公椅头枕：升降全网头枕。  4.办公椅3档机械钢制底盘：钢制4.0mm厚度底盘  5.椅脚：340黑色尼龙椅脚。  6.气杆：行程65mm沉口40mm三级气杆。  7.椅轮：采用60mm以上(含60mm)PA椅轮，耐磨，静音。  8.脚踏：脚踏面为网布材质。  样品3：报告厅座椅  1.报告厅座椅座外板采用15mm优质实木多层板配有吸音孔和排气孔。  2.椅背背外板采用16mm优质实木多层板，经模具压制一次成型，背外板与背绵紧密衔接。  3.报告厅座椅椅脚采用优质铝合金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  4.报告厅椅写字板采用面板为ABS复合材料经模具一次成型，支撑连接结构为铝合金压铸成型。  5.扶手：铝合金与木材结合，铝合金为模具一体压铸成型，表面均经打磨处理后静电喷塑，附着力极强、抗腐蚀，外形美观时尚，坚固耐用；木材采用实木，经切割、打磨后外涂环保油漆，实木面板。 6.面料：无皱褶、无断裂、不起球、不褪色。 **三、功能性要求（5分）**：每处不合格项扣1分，扣完为止。  样品1：办公桌  1.轨道：静音，不卡顿，阻尼，三节。  2.配有的86型面板，具备五孔、网络等功能。  样品2：办公椅  1.办公椅头枕：升降全网头枕可拆卸，上下升降行程60mm，7档。  2.背垫：“升降腰垫”，无极档，行程30mm（含30mm）高度调节对腰椎支撑的力度。  3.腰枕：升降腰靠，上下升降，无极档，行程30mm。  4.扶手：7档扶手可调，7cm行程升降。  4.椅背：腰靠可上下升降，整椅最大可后仰133°。  5.底盘：后仰弹力调节旋钮设计，满足不同体重使用者用椅需求。  6.脚踏：脚踏板可以前后滑动伸缩260mm、前后翻转140度、总长度470mm。  样品3：报告厅座椅   1. 椅脚：侧板采用中纤板外覆覆膜面料，活动式，采用扣钉与椅脚无缝连接；   2.扶手：扶手前L型放铝合金接头处，扶手后与扶手面平行。  3.写字板：转轴采用特有的定位装置，写字板可收到站脚内部。  4.回位功能：座位翻转为扭簧加阻力回弹并有减噪装置。  5.地面固定：采用膨胀螺丝可使座椅与地面固定。  **四、外观要求（5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金属件：  (1)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2)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  (3)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  (4)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5)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6)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2.木制件：  (1)不应有蛀虫现象；  (2)应无贯通裂缝；  (3)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4)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5)结合处应无崩茬；  (6)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3.漆膜：  (1)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4.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  **注：未提供样品（三个样品须同时提供）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或提供的样品为数控铣实物（或3D打印）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15 | 主观 | 样品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或提供的样品为数控铣实物（或3D打印）的，投标无效；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ZFCG-2025-G-65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年 月 日，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开标一览表或附件（附件格式自拟）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合同专用条款***%；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应善意提示甲方进行付款，若经乙方善意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7安全部分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 |
| 1.4.2 | / |
| 1.5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
| 1.5.1 |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款 |
| 1.6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1.6.2 | 项目竣工并整体验收合格后，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及公示截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余款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
| 1.7 |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 1.7.1 |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书面排产通知书进行生产，30天内完成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生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 1.7.2 |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
| 1.7.3 |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 1.8 | 违约责任 |
| 1.8.6 | 其他违约条款（可自行补充）   1. 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3. 上述第2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4.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8.7 |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杭州市西湖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80日**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0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甲方要求为准。 |
| 2.20 | **合同份数：**  一式9份，甲方6份，乙方2份，采购中心1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HZFCG-2025-G-65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5-G-65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5-G-65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5-G-65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5-G-65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的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5-G-65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5-G-65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5-G-65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 的 2025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总校）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主席台，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可折叠会议桌，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课椅，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演讲台，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坐柜，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桌子，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凳子，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实木仿古美术桌，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配套仿古凳，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组合桌1，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组合桌2，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组合桌3，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办公桌，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办公椅，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定制服务台，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20人会议桌，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椅子2，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讲台，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书柜1，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更衣柜1，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诊疗床，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床头柜，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开门柜，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大班台，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大班椅，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椅子3，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书柜2，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茶水矮柜，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真皮沙发1，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真皮沙发2，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茶几1，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茶几2，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书柜3，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更衣柜2，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书架，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期刊架，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书包柜，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医药柜，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层档案柜，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货架，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报告厅座椅，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